

《2017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不同機構向法案委員會所提書面意見的回應

意見	回應
一般意見 機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1. 政府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簡稱“此等公司”)的建議值得支持。這既能為在岸和離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締造公平競爭環境，也可提升香港製造基金的能力，進一步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意見備悉。這建議是一項旨在吸引基金以香港作為成立及發源地的重要政策措施。
2. 確保建議在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具競爭力，實對香港有利。其他設有類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司法管轄區(例如盧森堡)在提供稅項豁免時，並無對最低投資者數目或參與權益水平設有限制。	意見備悉。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吸引具合理規模且真正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來港，並確保可享有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非由一小撮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否則，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須繳付利得稅的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或會濫用安排，把業務重新包裝成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享有稅項豁免。為達到以上目的，我們

意見	回應
	有需要按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的條件(以下簡稱“擁有權條件”)訂立不同準則。不過，我們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訂出各項參數，並在日後按需要和因應市況對準則的水平進行檢討。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某些設有類似公司型基金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如盧森堡及愛爾蘭)奉行稅務透明化，稅制與香港不同。這些司法管轄區在投資者層面而非在基金層面徵稅，因此未必需要在投資者數目和參與權益方面設有限制。
3. 建議應與現行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同樣吸引。	在制訂《條例草案》時，我們注意到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提供稅項豁免，遭濫用的風險會較為離岸基金提供豁免為高，原因是居港者較容易利用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結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我們因此相應地制訂防止豁免遭濫用的適當措施，而適用於此等公司擬議稅項豁免的規定和準則與適用於離岸基金的並不相同。

意見	回應
擁有權條件 <i>機構：德勤、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羅兵咸永道，以及香港稅務學會</i>	
4. 擁有權條件下旨在防止豁免遭濫用的四項規定合理，所提供的安全港規則亦考慮周詳。	意見備悉。為平衡市場發展和防止豁免遭濫用，我們已審慎研究擁有權條件下的擬議準則和安全港規則。
5. 現行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並不設擁有權條件，因此擬議向此等公司施加擁有權條件，有違《條例草案》所訂的政策目標，即把目前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換言之，如向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擁有權條件，在岸及離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間便不存在公平的競爭環境。新訂第 20AK 條所載的推定條文(根據適用於離岸基金現有第 20AE 條的推定條文制訂)，已能夠並應足以達到政府希望藉擁有權條件防止豁免遭濫用的目的。	在制訂《條例草案》時，我們注意到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提供稅項豁免，遭濫用的風險會較為離岸基金提供豁免為高，原因是居港者較容易利用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結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因此，擁有權條件是要確保合資格享有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非由一小撮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以避免上述情況出現。另一方面，新訂第 20AK 條的推定條文旨在防止濫用，以免居港者利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項豁免。擁有權條件和推定條文具不同作用，兩者均須保留。
6. 擁有權條件訂明投資者數目必須符合最低要求，加上最低投資金額這項要求，意味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吸引具合理規模且真正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來港，並確

意見	回應
只有一定規模的基金才符合稅項豁免的資格。設立以上準則有其需要，以防止稅項豁免遭濫用，但同時我們不應因未能符合所需準則而把有意設於或遷到香港的合規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拒諸門外。有關要求應更具彈性，以照顧不同類別及規模的基金。	保可享有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非由一小撮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否則，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須繳付利得稅的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或會濫用安排，把業務重新包裝成此等公司，以享有稅項豁免。為達到以上目的，我們必須按擁有權條件設立不同準則。不過，我們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訂出各項參數，並在日後按需要和因應市況對準則的水平進行檢討。
7. 雖然擁有權條件能提供額外保障，防止稅項豁免遭濫用，但有關投資者數目及參與權益的具體要求十分繁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務狀況亦會因此而出現不必要的不明確性，因為投資者局部贖回基金有可能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擁有權條件。儘管訂有安全港規則，但仍須向稅務局局長提出申請和視乎其酌情決定，從行政角度而言十分繁瑣。	請參閱上文第 6 項的回應。
8. “單一投資者基金”是受歡迎的投資結構，多為主權基金、退休基金及另一些機構採用。因此，訂下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要求會局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對這些類別的投資	請參閱上文第 6 項的回應。 此外，對於有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包括若干指明類別、背後多數有更多的投資者的機構

意見	回應
者的銷售能力，應予取消。推定條文已處理香港居民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避稅的問題，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者數目應沒有任何意義。	投資者，例如退休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現時在擁有權條件下的門檻已經較為寬鬆。
9. 《稅務條例》(第 112 章)或《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應作更明確交代，述明會否採用“透視”方式決定母子型基金結構的投資者數目。在計算投資者數目上，《條例草案》第 20AI 條對“投資者”的擬議定義沒有明確交代有關的投資者是指母子型基金結構的子基金本身，還是子基金背後的投資者。	新的第 20AI(6)條把“投資者”界定為向此等公司作出資本認繳的人(發起人或其相聯者除外)，與現行《稅務條例》第 20AC(6)條(有關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所作的定義相同，當中並無採用“透視”方式。然而，就母子型基金結構而言，如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公司的子基金)本身是純粹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投資者投資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需要而成立，則在點算投資者數目時“看穿”子基金，並無不妥。如有需要，稅務局會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加以闡釋。
10. 根據市場的慣常做法，基金發行人會把其客戶的認購金額集中起來，然後通過代名人戶口投資於基金。因此，稅務局應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清楚訂明，不會看穿代名人託管模式，並把背後的投資者數目計算在內，否則稅項豁免將不太可能推行。	意見備悉。一如我們於上文第 9 項的回應所述，在計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者數目時，我們一般不會“看穿”至背後的投資者。如有需要，稅務局會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加以闡釋。

意見	回應
11. 最低投資金額要求訂得太高，難以符合。舉例說，就“一般”投資者(即“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投資者)而言，2,000 萬元(258 萬美元)的最低要求遠高於普遍適用於開曼羣島基金，現時約為 10 萬美元的一般最低要求。政府應重新審視最低投資金額要求。	請參閱上文第 6 項的回應。
12. 如有一位投資者局部贖回其投資，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再符合 2 億元的投資金額準則要求(就合資格投資者而言)或每名投資者 2,000 萬元的投資金額門檻要求(就其他投資者而言)，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便會喪失稅項豁免的資格。與此同時，安全港規則是否適用須視乎稅務局局長的酌情權。這些不確定性會窒礙僅符合最低要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	請參閱上文第 6 項的回應。
13. 發起人及其相聯者在此等公司持有的參與權益不得超過 30%的限制，或令發起人及其相聯者較難作出種子投資，不利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策略規劃。	請參閱上文第 6 項的回應。

意見	回應
合資格投資者 <i>機構：羅兵咸永道</i>	
14. 合資格投資者通常透過全資擁有的特定目的工具作出投資，而非直接作出投資。因此，“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應擴大至涵蓋上述合資格投資者的特定目的工具。	根據新的第 20AI(6)條，“投資者”是指向此等公司作出資本認繳的人(發起人或其相聯者除外)。特定目的工具如向此等公司作出資本認繳，可被視作投資者。
15. 主權基金是國有投資工具，不一定會被視作“政府實體”，因此“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應擴大至涵蓋主權基金及其特定目的工具。	主權基金可被視為一種機構投資者(這些機構投資者背後多數有更多的投資者)，可符合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 至於特定目的工具，請參閱上文第 14 項的回應。
16. 政府應考慮擴大“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以涵蓋其他類別的機構投資者，例如綜合基金及保險公司。	根據新的第 20AI(6)條，“合資格投資者”涵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或其他認可海外監管機構認可並作公開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綜合基金可屬於這類別。 另一方面，保險公司背後一般不會有大量的投資者。把這些公司涵蓋在“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內，並不符合擬議擁有權條件，因此他們不

意見	回應
	會被視作合資格投資者。
防止濫用的措施和安全港規則 機構：德勤及羅兵咸永道	
17. 新的第 20AH(5)條所述措施，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政府進行諮詢時未曾出現。第 20AH(5)條現在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 24 個月內符合擁有權條件。在以下情況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可保留享有稅項豁免，包括(a)曾嘗試在首 24 個月內變為非集中擁有但並不成功；或(b)儘管已真實地嘗試變為非集中擁有，但仍無法符合有關條件，因而在首 24 個月內結束業務。按第 20AH(5)條，首 24 個月寬限期並不存在，這將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和風險。政府應重新審視這個立場。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三月發出諮詢文件，訂明此等公司在成立的首 24 個月後，須在隨後的 24 個月內繼續符合擁有權條件，否則不可享有稅項豁免，而屆時該公司須就成立的首 24 個月繳稅。這安排讓此等公司可利用其成立的首 24 個月建立業績紀錄和吸引投資者。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其後的 24 個月繼續符合擁有權條件，以防止可能出現漏稅的情況，尤其是要防止首 24 個月的稅項豁免被個人或實體所利用(例如每 24 個月便關閉並重新開立此等公司)。 如此等公司縮減活動，或出現暫時性和超出其控制範圍等情況，導致無法符合擁有權條件，可根據新的第 20AJ(1)條所訂的安全港安排，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稅項豁免。

意見	回應
18. 在剔除成立的首 24 個月的稅項豁免的這項防止濫用措施下，應提供安全港安排，以照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	根據新的第 20AJ(1)條所提供的安全港安排，如此等公司出現暫時性和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未能符合擁有權條件，稅務局局長有權酌情給予稅項豁免。
19. 就“不可投資資產類別”的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應設有安全港安排，以照顧因其他暫時性及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超出豁免規則(即在只處理資產價值顯著下降的擬議安全港以外另設安全港)。	根據新的第 20AJ(2)條所提供的安全港安排，如此等公司未能符合 10%最低額豁免規則，但只要有關的條件符合“只屬暫時性及因該公司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情況所致， <u>包括</u> (a)該公司資產的價值波動；以及(b)在超出該公司控制範圍的情況下，投資者作出贖回”，稅務局局長仍可給予稅項豁免。條文並未盡錄所有情況，其他暫時性及無法控制的情況亦可包括在內。
20. 居港者(單獨或與任何其相聯者)如持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0%或以上實益權益，推定條文便會適用。根據擬議第 20AK 條，這 30%準則似乎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整體，而非每個子基金，因為第 20AK 條所用的字眼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非“子基金”。如屬此情況，則與新的第 20AG 條所訂每個子基金作獨立處理似乎有所矛盾。政府需就這一點作更清晰的解釋。	根據新的第 20AG(1)(b)(iii)條，為計算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稅務條例》第 4 部(利得稅)的條文適用於子基金，猶如子基金是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此，第 20AK 條對子基金(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個子基金而言)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就沒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同樣適用。因此，第 20AG 條與第 20AK 條並無矛盾。

意見	回應
21. 在現行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制度下，只要離岸基金為真正分散持有，推定條文便不會適用。然而，《條例草案》並無訂有類似的安全港規則。這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或會令業界人士在考慮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地時有所顧慮。因此，政府有需要進一步考慮提供安全港。	請參閱上文第 5 項的回應。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為推定條文提供安全港安排。
投資經理的課稅事宜 <i>機構：德勤、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羅兵咸永道，以及香港稅務學會</i>	
22. 投資經理所得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的課稅問題複雜，在業界有所爭議。由於事實背景各有不同，因此應按每宗個案予以考慮。新的第 20AJ(3)條就某人收取的及以股息形式作出的代價或報酬所作闡釋，或會帶來非預計之內的影響。因此，這課題應另作研究。	此等公司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均須課稅。因此，現行《稅務條例》第 26(a)條將會適用，即如該公司須就利得稅課稅，則股息可獲免稅。我們需要增訂明訂條文(即新的第 20AJ(3)條)，以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在香港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即使以股息的形式支付，也不會根據第 26(a)條而獲豁免利得稅。 新的第 20AJ(3)條並不影響現時用以判定附帶權益或表現費應否課稅的一般稅務原則。

意見	回應
23. 收款人所得報酬如須課稅，則在計算稅項時，付款人一般可申請扣除有關款項，從而避免同一筆收入被雙重課稅。另一方面，在現行稅務政策下，股息不能扣稅。由於建議的第 20AJ(3)條不允許付款人公司把股息開支申請扣稅，這樣會造成雙重課稅的問題。因此，有必要新訂條文，讓付款人公司可扣除根據第 20AJ(3)條須課稅的任何股息款項，又或直接把第 20AJ(3)條刪去。兩個解決方法的結果都是不用淨繳稅款，與繳稅實體支付的各種形式報酬獲得的一般處理方法相同。	新的第 20AJ(3)條並不影響現時用以判定附帶權益或表現費應否課稅的一般稅務原則之餘，也不會影響目前可把開支扣稅的處理方法，即支付給投資經理的代價或報酬(例如管理費或表現費)如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目內記入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開支費用，可獲准扣除。因此，雙重課稅的問題並不會出現。
24. 離岸私募基金制度現時並無訂有與新的第 20AJ(3)條類似的防止避稅條文。此外，《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51 號》訂明，投資經理在香港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或服務費，(a)會按一般反避稅條文評稅，以及(b)只有在投資經理或顧問提供服務後未有獲得合適報酬，或所獲分發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訂定時，方作評稅。新的第 20AJ(3)條似乎與上述原則背道而馳。政府應闡釋此等公司與離岸私募基金有不同稅務待遇的原因。	《稅務條例》第 26(a)條訂明，從應課稅的法團收取的股息，可免繳利得稅。由於在離岸私募基金制度下，離岸私募基金無須課稅，第 26(a)條並不適用，因此以股息形式發放的管理費和附帶權益仍須課稅，因而無需在離岸私募基金制度下加入與新的第 20AJ(3)條類似的特定條文。 至於為何需為此等公司訂立新的第 20AJ(3)條，請參閱上文第 22 項的回應。 稅務局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51 號 —

意見	回應
	離岸私募基金的利得稅豁免》中，對向投資經理徵稅的原則作出闡釋。這些闡釋涵蓋所有類別的基金結構(不論在岸或離岸)，包括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須按其在香港提供服務所得收入評稅，不論他們是為此等公司還是離岸私募基金服務。
25. 政府應澄清在以下兩項事宜上的立場：(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須課稅但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即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符合利得稅豁免資格)，則現行《稅務條例》第 26(a) 條是否適用於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放的股息；以及(b)如適用的話，則按照新的第 20AJ(3)條目前的擬本，條文似乎未能達到政府的立法原意(即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正常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投資經理提供任何服務所收取以股息形式發放的報酬，均須繳付利得稅)，因為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課稅但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第 20AJ(3)條便不會適用。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潤全得自附表 16A 指明資產類別的交易，而就此獲豁免繳稅，則《稅務條例》第 26(a)條並不適用。因此，以股息形式發放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仍須課稅。 至於如果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涉及“不可投資資產類別”的交易(受限於 10%最低額豁免規則)而就所得利潤須課稅，則第 26(a)條將會適用。如沒有新的第 20AJ(3)條，以股息形式發放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將可以免稅，即使該等費用和權益事實上是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或利潤。因此，我們需要增訂第 20AJ(3)條，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經理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收取以股息形式發放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不會根據第 26(a)條獲免繳利得稅。

意見	回應
26. 由於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股息收入須課稅，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卻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擬議的第 20AJ(3)條似乎有欠對稱，而且可能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雖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享利得稅豁免，但不一定表示其投資經理所收取的代價或報酬(例如管理費或表現費)無須課稅。由於投資經理在香港提供服務，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收取的代價或報酬(包括以股息形式發放)均須課稅。
27. 把表現費和附帶權益視作一般應評稅入息或利潤並向其徵稅，或會窒礙資產管理經理來港開設業務。政府應考慮降低合資格香港資產管理經理所收取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的利得稅稅率(例如訂為 10%)。	意見備悉。所提建議或對香港稅務政策有更廣泛的影響，並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28. 基金在創始階段，投資經理會以種子資本的方式投資在該基金，以作支持。這做法在行內很常見。稅務局應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闡明，從真正種子資本投資所得的股息或分發在現行稅務條文下可獲免稅。	在實際運作上，要區分“種子”資本投資和“一般”投資並不可行。我們認為不宜為投資經理的種子投資引入稅務優惠。
印花稅待遇 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以及羅兵威永道	

意見	回應
29. 《條例草案》並無提及就此等公司的印花稅影響，意味現行的印花稅規則將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轉讓，即須繳付印花稅。《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應作修訂，訂明轉讓向公眾發售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無須繳付印花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印花稅待遇已經由《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修訂條例》)訂明，經立法會在 2016 年 6 月通過。該條例對《印花稅條例》進行修訂，訂明單位信託的現行待遇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a)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以及(b)以分配及贖回方式轉讓非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可獲豁免印花稅。據理解，非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轉讓，通常以分配及贖回方式進行。此等轉讓可獲豁免印花稅。
30. 由於轉讓離岸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在香港無須繳付印花稅，如現行單位信託的印花稅制度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後者所獲的待遇將遜於離岸基金。	一般而言，離岸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的股份並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2 條下對“香港證券”的涵義。因此，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該等股份的售賣或購買無須繳付印花稅。鑑於在岸的單位信託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登記冊所在地為香港，所得的印花稅待遇不應與離岸基金的印花稅待遇相比。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機構：德勤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意見	回應
31. 根據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第五項行動計劃，任何優惠稅務制度如與當地市場分隔，便可能被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¹ 由於推定條文只適用於居港者，擬議制度或會被視作具分隔性，因而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經合組織轄下有害稅收實踐論壇或會對此加以質疑，政府宜再作研究。	擬議稅制並沒有違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原則，理由如下： (a) 擬議為此等公司而設的稅制，並不屬經合組織有害稅收實踐論壇的工作範圍；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由居港投資者全資實益擁用，因此擬議稅制可被視作沒有分隔性； (c) 擬議稅制為此等公司而設的稅項豁免在基金層面而非在投資者層面提供(即非居港投資者仍須在其居留稅務管轄區課稅，而居港投資者如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持權益達 30%或以上，便須繳付利得稅)；以及 (d) 根據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在沒設有永久機構的情況下，非居港者一般無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

¹ 打擊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即第五項行動計劃)，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中提出的最低標準之一。這項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旨在加強打擊具損害性稅務措施的工作，重點是提升稅務透明度，以及規定在提供任何稅務優惠制度時須證實有大部分活動在當地進行。

意見	回應
32. 政府表示，擬議制度應不會被經合組織根據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行動計劃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有見及日後國際間或有不同註釋或發展，宜繼續留意情況，以免在短期內需要對擬議措施再作評估。	意見備悉。政府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
其他事項 <i>機構：德勤、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羅兵咸永道</i>	
33. 根據《稅務條例》第 2 條，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被視作單一應課稅“人、人士”，即報稅表須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子基金的綜合應評稅利潤填報。這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否支付已被全部贖回的子基金的應繳稅款引起疑問。如須支付，則該已被贖回的子基金的應繳稅款便須從其餘子基金的資產撥付，有違擬議第 20AG(2)條。該條訂明，利得稅的任何部分如歸因於某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則該部分只可從該子基金的資產撥付。這項事宜應藉修訂《稅務條例》第 2 條下“人、人士”的定義，或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	由於子基金不是法人，新的第 20AG(1)(a)及(2)條具體訂明，主公司須就歸因於每個子基金的利得稅負上法律責任；如任何利得稅法律責任可歸因於某子基金，則該法律責任只能以該子基金的資產解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S 條，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作解除主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基金在《稅務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如任何法律責任屬代表某子基金招致者，則該法律責任只能以該子基金的資產解除。 我們預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包括其子基金，如有)的所有帳目必須按照《香港財務報

意見	回應
指引》予以釐清。	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根據這些準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包括其子基金，如有)須承擔或有負債。此外，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子基金)向證監會申請終止運作時，董事局須提交償付能力陳述書，確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有能力在償付能力陳述書發出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償付其所有負債(包括應繳稅款)。董事局亦須以附件方式提供核數師的意見，述明董事在償付能力陳述書作出的確認並非不合理。因此，我們大致上預期子基金在被全部贖回前，主公司應已預留應繳利得稅的款項，以供日後清繳其應繳稅款。 以上規定將載於證監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我們認為無需修訂《稅務條例》第 2 條下“人、人士”的定義。如有需要，稅務局會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加以闡釋。
34. 建議的可投資資產類別過於局限，應把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資產類別，例如房地產、保險單、貸款參與者、對香港私人公司股份的投資及其他投資。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並須根據《2016 年修訂條例》第 112Z 條，委聘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經理。因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應與該受規管活動相符(即主要為證券及期貨)。與此同時，有見及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

意見	回應
	金普遍所投資的資產類別，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進一步獲准投資於外匯交易合約、銀行存款、外幣、存款證和現金。 建議的投資範圍已考慮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成立目的為營運投資基金，其設計並非用以進行一般商業及貿易用途的公司。 我們認為，建議的可投資資產類別應能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般所投資的絕大部分資產類別(包括貸款或結構上屬證券的減值債務)。此外，為提供更大彈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按 10%最低額豁免規則(以不超過資產總值的 10%為限)投資於不屬上述類別的其他資產類別。
35. 其他居港基金實體，例如居港單位信託，並未受惠於這項建議。為促進香港的資產和基金管理業，香港應制訂新的稅項豁免法例，涵蓋所有類別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居港基金，不論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為法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儘管如此，在現階段《條例草案》是朝正確方向邁進一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是新措施，旨在吸引基金來港註冊。我們目前的重點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更為吸引。儘管如此，政府備悉有關建議，會在日後制訂促進資產管理業發展的政策時加以考慮。

意見	回應
36. 此等公司屬香港在岸基金，由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所管理，毫無疑問應被視為本港的稅務居民。因此，應清楚訂明稅務局會向符合建議所列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	一般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為法團，並在本港經營業務，稅務局會視之為香港稅務居民。根據現行做法，在決定是否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前，稅務局須從有關公司取得詳細資料，以證明是否符合實益擁有權要求、主要目的測試和利益限制條文等規定，以防止出現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維護香港作為負責任締約夥伴的聲譽。
37. 同意對於此等公司要享有稅項豁免須符合的四項條件。然而，在判斷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屬居港者(即條件一)時，稅務局應考慮香港主要競爭對手的做法。舉例說，新加坡近期收緊了有關稅務居民身分所在地的規定。	在判斷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屬居港者時，我們會以《稅務條例》現行第 20AB(2)(b)條的法定定義為依歸，即如該公司的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香港進行，便會被視作居港者。中央管理和控制測試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用以釐定法團、合夥及信託產業的所在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